（上接B096版）

附表3：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0.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3,842.48	3,842.48	13.97%	2023年12月31日	—	—	否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16,891.35	16,891.35	61.42%	2023年7月31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250.00	14,266.77	14,266.77	100.1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69,250.00	35,000.60	35,000.6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0,000.00	69,250.00	35,000.60	35,000.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累计金额为129,123,581.01元。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123,581.0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2022年8月1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129,123,581.0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拟未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34,493.59万元，其中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8,493.59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706,050.51元，转回18,368,147.29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667,277.18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811,099.5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700,698.84	33,036,662.20	5,419,152.40	17,740,536.87	443,897.66	75,972,078.91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3,421,529.73	3,540,554.46	–	1,232,249.59	12,898.80	15,716,935.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1,199.84	758,500.00		–	291,199.84	818,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3,212,070.28	13,746,163.56	7,443,920.39	873,737.59	–	33,528,416.64
商誉减值准备	0.00	3,624,170.29		–	–	3,624,170.29
合计	82,685,498.69	54,706,050.51	12,863,072.79	19,846,524.05	747,996.30	129,660,101.6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5,963,402.51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308,304.87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58,5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19,030,207.38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746,163.56元，转回62,638.01元，资产减值损失13,683,525.55元。

3、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相应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24,170.29元，资产减值损失3,624,170.29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667,277.18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811,099.5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706,050.51元，转回18,368,147.29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667,277.18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811,099.58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37,903.22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13,477.29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7,201,592.96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720,159.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6,524,045.12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1,005,478.78元。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形成了以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为主链，高端电子信息材料为支撑的第二增长极发展模式，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运营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仍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满足公司后续可能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因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并且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公司实施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约54,308,963.6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故公司2022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视同现金分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本支出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2%；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或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北京康达晟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瑞科技”）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2%。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

（一）截至目前对外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必控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	8,500	8,500	8,500	0	否
			资产池		2,000	0	0	2,000	否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	3,000	3,000	0	否
			资产池		6,916.30	2,650.44	2,650.44	4,265.86	否
	天宇实业	90%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2,000	2,000	0	否
	香港公司	100%	美元债		7,622.92	7,622.92	7,622.92	0	否
	成都铭瓷	30%	银行授信融资		1,000	500	500	500	是
	丰南康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9,000	9,000	9,000	0	否
	康达鑫宇	97%	银行授信融资		40,800	40,800	40,800	0	否
	新材料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28,000	27,300	27,300	700	否
	彩晶光电	60.92%	银行授信融资		12,000	12,000	12,000	0	否
	汉未科技	30%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0	0	2,000	是
总计					122,829.22	113,373.36	113,373.36	9,465.86	–

注：公司为香港公司发行美元境外债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美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180万美元（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该事项剩余的担保额度不再使用。

（二）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融资类别	2023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必控科技	100%	34.79%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为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3.33%	否
	力源兴达	100%	59.79%		10,000		3.33%	否
	天宇实业	90%	42.26%		2,000		0.67%	否
	晟瑞科技	100%	17.86%		11,000		3.66%	否
	丰南康达	100%	84.49%		15,000		5.00%	否
	康达鑫宇	97%	76.16%		15,000		5.00%	否
	新材料科技	100%	97.64%		10,000		3.33%	否
合计					73,000		24.32%	–

注：2023年度担保额度为新增银行授信融资担保额度，不含资产池等其他事项，资产池事项将在2023年6月17日到期后，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必控科技	2006年3月13日	王建祥	6,266.33万元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天府软件园D6号楼14层	主要从事电磁兼容设备、电磁兼容预测试系统及相关软件，电磁兼容加固产品及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力源兴达	2001年3月30日	程树新	2,500万元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1003号	电源变换器模块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源配套服务。
天宇实业	1996年11月29日	王建祥	5,000万元	邵武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胶粘剂、化学试剂、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丰南康达	2020年4月14日	王建祥	6,30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密封胶生产项目筹备（仅限办理报批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达鑫宇	2019年3月15日	王建祥	10,000万元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三期行妙平台行妙路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科技	2010年9月28日	王建祥	6,000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软木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晟瑞科技	2020年4月2日	王建祥	7,000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2号楼8层801-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必控科技	54,246.63	18,871.08	35,375.55	34.79%	19,642.62061	5,316.86	4,743.69
力源兴达	23,286.51	13,922.38	9,364.13	59.79%	10,059.81	-899.66	-818.43
天宇实业	7,298.30	3,084.41	4,213.89	42.26%	5,868.92	1,417.19	1,067.65
丰南康达	37,029.55	31,288.02	5,741.53	84.49%	0	-132.37	-125.42
康达鑫宇	38,377.74	29,226.64	9,151.10	76.16%	0	-95.00	-95.00
新材料科技	141,503.07	138,157.30	3,345.77	97.64%	62,817.67	-702.94	-533.17
晟瑞科技	64,314.77	11,488.01	52,826.76	17.86%	0	-703.07	-693.61

（三）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被担保方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设定，能够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被担保对象亦未提供反担保，虽然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4,839.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9167%；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13,373.3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707%；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373.36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707%。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7,839.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368%。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发”）为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南京聚发董事，南京聚发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南京聚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1,900.00万元（以下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东方电气风电（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气风电（山东）”）为公司持股2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刘丙江现担任东气风电（山东）董事，监事刘君现担任东气风电（山东）监事，东气风电（山东）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东气风电（山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

（3）天津唐拉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易远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远通”）为唐控科创之控股子公司，易远通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易远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4）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为唐控科创之母公司，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

（5）成都立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立扬”）为公司持股16%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程树新现担任成都立扬董事，成都立扬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成都立扬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

（6）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为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程树新现担任成都铭瓷董事，成都铭瓷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成都铭瓷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	136.78	741.36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	26.06	545.46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	51.04	0
	公司为关联方代工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	6.43	48.14
东气风电（山东）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0	85.71	197.37
易远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	94.15	105.32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	194.70	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	0	13.94
成都立扬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	0	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	0	476.25
成都铭瓷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220	25.42	180.07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南京聚发及其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741.36	1,000	0.36%	25.86%	《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545.46	3,000	0.27%	81.8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0	500	–	–	
	公司为关联方代工	技术服务	48.14	200	50.10%	75.93%	
东气风电（山东）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97.37	1,500	0.10%	86.84%	
易远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05.32	2,000	0.05%	94.7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鞠明杰

（3）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33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7日

（5）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37号禄口创智产业园内C-73号（江宁开发区）

（6）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南京聚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732.29万元，净资产为3,450.43万元，2022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7,973.03万元，净利润为527.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东方电气风电（山